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梁富華議員，MH, JP

出席的非委員：何鍾泰議員，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GBS
楊孝華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華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容振偉先生

高級建築師
馮永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范偉明先生

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崔崇堯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議程第V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葉澍堃先生

署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幗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財務監察)
黃寶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主席
麥理思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蘭意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50/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24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8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1年11月至
2003年10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CB(1)499/03-04(01)號文件 —— 民主黨發表的
生態旅遊調查
報告及建議)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4年1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49/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1)549/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
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4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
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a)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
報告所載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b) 海事相關附屬法例

(i)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下的兩條規例；

(ii)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
令》；及

(iii) 《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c) 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擴建計劃

IV 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立法會CB(1)54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利用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增加尖沙咀海濱長廊(下稱“長廊”)的吸引力，使長廊成為本港市民和遊客的熱門景點。當局計劃在2004年8月展開該項長廊美化工程計劃，並在2006年4月完成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為1億6,230萬元。

設計及保養

5. 鑒於有多間機構參與興建長廊的設施，當中包括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及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對長廊的整體設計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全面的計劃，使整條長廊的設計一致。他亦問及有關各方會如何分擔保養方面的責任。

6. 關於長廊的設計，旅遊事務專員指出，為使整條長廊的設計一致，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保持緊密的聯繫。關於星光大道，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該條具地誌特色的大道旨在表揚電影業在香港和國際取得的成就，並由新世界贊助及興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委託新世界負責管理、保養和營運星光大道，為期20年。至於保養長廊其餘部分的責任，將會繼續由康文署負責。

7. 丁午壽議員問及長廊的每年經常開支，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解釋，長廊目前的經常開支為460萬元，而此項工程計劃完成後，估計每年經常開支將為540萬元。所需的額外80萬元，將用於維持互動資料顯示板的運作及護理植物。

8. 委員察悉，現正在尖東興建的鐵路將會建於地底，該鐵路項目不會對長廊的景觀造成任何影響。

旅遊業的軟件

9. 雖然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此項計劃，但她擔心長廊的旅遊巴士停車位不足。她促請政府當局預早計劃日後所需的配套基礎設施。

10.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及旅遊事務專員告知委員，當局計劃將露天餐廳附近劃定為可容納10輛旅遊巴士的上落

客區。當位於天星小輪碼頭的巴士總站遷移後，當局可作出安排，在香港文化中心附近劃定多4個旅遊巴士上落客位，以應付需求。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當局提供該等旅遊巴士停車位是為了方便遊客上落。如司機擬停泊旅遊巴士，他們可駛往位於佐敦附近的一段廣東道的車輛停候處，該處設有停車位。

11. 主席提及在中西區海旁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的綠化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小心為長廊挑選植物。主席亦關注到公廁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遊客的需求。

12. 關於為此工程計劃進行的綠化計劃，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強調，政府當局留意到，有需要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因為沿長廊栽種的植物須能抵禦帶有鹽分的強風。為此，當局認為，“黃槿”葉大幹粗，並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種植為蔭棚已有若干時間，是適合作有關的用途的品種。

13. 關於提供洗手間設施方面，建築署高級建築師表示，當局除了會對現時設於天星小輪碼頭旁的公廁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外，亦會在鄰近露天餐廳的上落客區附近興建一個新的公廁。

14. 單仲偕議員歡迎當局進行此項工程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與私營機構合作，透過向手提電話發放短訊的方式，加強發佈旅遊資訊。

15. 旅遊事務專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即當局應改善旅遊業的軟件，以加強旅遊景點的吸引力。她表示，在長廊設置互動資料顯示板是為了達到此目的。除了提供有關娛樂及飲食設施的資訊外，所提供的資訊可包括香港文化中心的節目，以至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本港其他地區舉辦的活動等。

1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工程計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4年2月4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V 《2003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立法會CB(1)549/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例”)的建議，

以訂明構成空運牌照局辦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空運牌照局是根據規例成立的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向香港航空公司發出經營往返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定期空運服務的航線牌照。如有關建議獲委員支持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項修訂預期可於2004年1月刊登憲報，並於2004年2月初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當局已向航空諮詢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18. 單仲偕議員認為，把法定人數訂為3名成員實屬太少，應予以擴大。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目前的建議是經考慮空運牌照局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最低人數後制訂。規例第4(1)條規定空運牌照局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此外，奇數的法定人數可避免因成員不能達成共識而出現難以作出決定的情況。以奇數作為法定人數的另一選擇是5名成員，但考慮到空運牌照局目前只有6名成員，5名成員的法定人數過高，而且會為空運牌照局履行職務造成實際困難。

19. 主席問及空運牌照局的工作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稱，空運牌照局通常透過傳閱文件(若有關申請不被反對)或研訊(若有關申請遭到反對)考慮及決定航線牌照申請。在過去10年，空運牌照局只曾進行過一次研訊。該次研訊與國泰航空公司經營3個內地航點的航線牌照申請有關。他進一步表示，如須進行研訊，空運牌照局的主席會先確定哪些成員有時間進行研訊，使同一組成員能出席研訊的所有環節。於2003年1月就國泰航空公司的個案舉行的研訊，各個緊密的環節持續進行了兩個星期。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根據法例，如空運牌照局內的成員投票後得出的票數相等，主席可投決性的一票。然而，空運牌照局的主席通常會選擇不行使此權力。因此，當局認為奇數的法定人數較佳。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VI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549/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2. 海事處處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的《2004年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

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3. 主席問及擬議條例草案對業界帶來的影響，例如擬議措施會否過於嚴謹，以致業界難以妥為遵守，以及當局有否進行諮詢。劉健儀議員亦詢問，由於新的條文可能會影響港口營辦商的運作，當局有否諮詢他們。

24. 海事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制訂此項建議時已諮詢航運界，包括航運及港口業界內所有主要組織。政府當局會再向業界進行簡介，以及發出指引，以便業界遵守規定。

25. 關於推行建議的理據，海事處處長表示，當局有必要把香港船舶和港口設施的保安等級提升至國際認同的標準。海事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以及為這類船舶提供服務的港口設施，必須進行保安評估，從而擬訂保安計劃和程序，以便對不同的保安等級作出反應。船舶的保安評估和保安計劃，必須得到船旗監管當局或其授權的認可保安組織批准。船舶一經核實符合保安規定，將獲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未能符合規定的船舶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港口、扣留或驅逐。

26. 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然而，他問及香港在國際海事組織的角色及地位。內地為國際海事組織的會員國，香港需否推行內地所接受的法例。

27. 海事處處長表示，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香港可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會議上自由發言，但香港在採納國際公約方面並不享有投票權。就目前的個案而言，香港委任“指定當局”時須透過內地通知國際海事組織。在推行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法例方面，香港應自行制定法例，使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國際公約在本港生效。由於不同的港口有其獨特的情況，海事處處長證實，就進入港口的外國船舶實施的保安管制措施，在程度上或許各有差異。然而，由國際海事組織“指定當局”發出的證書會獲所有其他會員國一致接納。

28. 委員察悉，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負責規定保安等級。擔任指定當局的海事處處長會按照警務處及其他保安部門提供的意見，批准港口設施的保安評估及保安計劃。海事處處長會履行“指定當局”的責任，以確保這些與港口設施保安及船舶／港口界面有關的條文得以施行，並管制進入其領海或港口範圍的外國船舶。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30. 委員同意在下午3時25分休會。會議於下午4時恢復進行。

VII 2004年電費

- (立法會CB(1)605/03-04(03)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投影片簡報資料)
- 立法會CB(1)605/03-04(02)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投影片簡報資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進行簡報

3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主席麥理思先生表示，港燈明年會繼續凍結所有客戶的電費，這是自1998年以來，港燈第四次凍結電費。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的爆發，實在沒有人可以預見。這事件對本港經濟、港燈業務及客戶的日常生活帶來十分負面的影響。港燈因應香港社會及經濟的狀況，負責任地平衡股東、客戶和社會整體的利益。在這情況下，港燈董事局一致決定凍結港燈電費，顯示其對香港社會的承擔，為經濟復甦盡一分力。港燈認為在這種特殊情況下承擔這短期不利影響，符合香港及港燈股東的長遠利益。麥理思先生表示，由於用電量增長遜於預期，港燈會繼續十分小心地檢討其資本開支計劃，並決定將南丫擴建第一台機組投產期再順延1年至2006年。此外，港燈嚴格控制經常性開支以提高生產力。上述所有措施均有助紓緩對電費構成的壓力。麥理思先生特別指出，港燈清楚理解到北美洲、英國、北歐、意大利、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大停電事故，引致重大的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損失。在這情況下，港燈將一如以往，致力為客戶提供達世界級水準、高度可靠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電力供應，以滿足香港長遠的需求。他強調，港燈會繼續着眼於提供可靠的服務，加上2004年凍結電費，將有助加快香港的經濟增長。
32. 港燈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使用投影片，就2004年個別電費組成部分的調整幅度提供以下資料：

<u>電費組成部分</u> (仙／每度)	<u>2003</u>	<u>2004</u>
平均基本電價	108.5	108.5
燃料折扣	-6.1	-6.1
特別折扣	-1.0	-1.0
減費折扣	<u>-0.1</u>	<u>-0.1</u>
平均淨電價	101.3	101.3

他解釋，2004年港燈的電費組成部分及平均淨電價與2003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安排相同。港燈會向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所需款項會由港燈發展基金支付。若出現不足之數，則會由股東分擔。至於燃料折扣，現時的預算數字是根據最新取得的資料推算出來。不過，由於煤價近期十分波動，可能需要在2004年調整燃料折扣，以反映當時的實際燃料開支。然而，任何調整均不會影響公司的盈利。港燈亦承諾會先諮詢政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然後才更改燃料折扣。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進行簡報

3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常務董事阮蘇少湄女士使用投影片，簡報中電2004年的電費調整。在2004年，中電會連續第六年凍結電費。此外，該公司會向客戶提供合共5億港元的回扣。她就2004年個別電費組成部分的調整幅度，提供以下資料：

<u>電價水平</u> (仙／每度)	<u>2003</u>	<u>2004</u>
基本電價	88.5	88.5
燃料調整費(回扣)	1.9	(0.3)
管制法則回扣	(0.6)	(0.6)
特別回扣	(2.2)	
用電需求管理費	0.2	
營商紓困回扣	<u>(0.2)</u>	—
總電價	87.6	87.6

她解釋，將每度電的燃料調整費調低2.2仙，取消2.2仙的特別回扣、0.2仙的用電需求管理費及0.2仙的營商紓困回扣後，2004年的電費會維持在現時的水平。調整及取消若干電費組成部分後，電費單更為簡潔，而且不會帶來財政上的影響。

34. 有關中電在2004年提供的5億元電費回扣，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會根據客戶2003年的用電量，提供每度電1.7仙的一次過回扣，相等於將電費調低約2%。回扣金額將於2004年3月1日開始存入客戶的帳戶，以抵銷他們應繳付的電費，直至金額用罄為止。連同已在2003年年中向客戶提供的4億6,000萬港元回扣，中電於本年內提供的回扣總額達9億6,000萬港元，相等於將平均電費調低3.8%。2004年回扣方案所需的款項由中電發展基金及有關帳戶支付。阮蘇少湄女士強調，中電能夠提供電費回扣，有賴該公司不斷努力控制成本、改善生產力及售電給內地的清況理想。阮蘇少湄女士亦簡介在2004年的回扣方案下，中電客戶可享有的優惠：

- (a) 約50%的住宅客戶，即80萬個客戶，將可獲得50港元至200港元的電費回扣。連同今年年中發放的回扣，這批客戶可總共獲得160港元至400港元的回扣，相等於減免電費半個月至四分三個月。
- (b) 非住宅客戶獲得的回扣金額分別如下：
 - (i) 普通非住宅客戶：該類客戶當中約40%可獲得200港元至超過1,020港元的回扣。連同今年年中的回扣，他們可享有的回扣總額為680港元至超過3,430港元不等；
 - (ii) 大量用電客戶：可獲得3萬港元至54萬港元的回扣。連同今年年中的回扣，他們可享有的回扣總額為4萬港元至55萬港元不等；及
 - (iii) 高需求用電客戶：可獲得20萬港元至450萬港元的回扣。連同今年年中的回扣，他們可享有的回扣總額為21萬港元至451萬港元不等。

阮蘇少湄女士亦強調，中電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的供電服務，支持香港的經濟增長。透過成功控制成本，中電自1998年開始凍結電費，並自1999年起多次提供電費回扣。連同這項最新的回扣方案，中電過去數年向客戶提供的回扣總額接近30億港元。

與委員進行討論

調低電費

35. 陳鑑林議員歡迎凍結電費之餘，亦反映市民普遍期望減電費。他表示，由於過去數年持續通縮，雖然中電繼續提供回扣，但兩間電力公司實際上正賺取額外的盈利。他詢問，即使凍結電費，兩間公司來年的盈利能否達到准許利潤率。他亦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將6年來中電提供的回扣總額與總通縮率作一比較。

36. 鑒於港燈已決定將南丫擴建第一台機組投產期順延至2006年，李華明議員認為，由於港燈延遲作出資本投資，應可調低電費或向客戶提供回扣。

37.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強調，2003年對港燈而言是艱難的一年。除凍結電費外，2003年的電力銷售情況較預期遜色，主要原因是綜合症的影響及其後經濟發展步伐普遍減慢。加稅和涉及遞延稅項的新會計方式亦導致港燈需承擔額外的開支。他提醒與會各人，電力公司的售電量不及預期和有關稅項會在2004年帶來連鎖效應的影響。由於港燈已差不多耗盡其發展基金，要該公司凍結電費多一年已十分困難，遑論要求進一步減電費。至於准許利潤率方面，曹先生表示，透過削減人手及增加售電量，港燈在過去10年已將其生產力提高81%。在財政計劃期內承擔的資本開支約為270億元。港燈亦節省可觀的款額，但基於有關數字是市場敏感資料，因此不可在會議席上披露，而只可在2003年的年報中列出。至於可否達致准許利潤，則視乎售電量而定。

38. 有關回扣水平，阮蘇少湄女士重申，連同最新的回扣方案，中電在過去多年向客戶提供的回扣總金額接近30億港元。回扣總金額已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電費開支下調5%。她解釋，供電業屬於資本密集及回報期長的工業，其成本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並非成正比。阮蘇少湄女士理解香港經濟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復元，她表示中電會繼續以社會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會與客戶分享其成果。至於該公司的回報率，阮蘇少湄女士進一步表示，就資本密集工業而言，中電的成本包括進口物料、服務及燃料的費用，這些項目與本地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沒有直接關連。該公司會致力締造雙贏的局面，務求在向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的同時，亦以合理價格繼續向客戶提供穩定的供電服務。

39. 李華明議員察悉，中電向客戶提供回扣後，其發展基金的結餘仍處於高水平，他認為中電應調低基本電費

，而不是逐次提供回扣，畢竟發展基金的款項是取自客戶的。

40. 阮蘇少湄女士指出，發展基金訂明須用作支付該公司的資本開支，以及穩定電費的波幅，以確保電費長期保持穩定。實際上，發展基金極易受到售電量波幅的影響，而有關波幅可能由多項外在因素造成。因此，中電在過去多年一直進行審慎管理，以確保發展基金的結餘能持續維持在一個穩健的水平。中電能夠自1998年起凍結收費，並適當地運用發展基金支付回扣所需款項，就是一個證明。現時，中電的每年營業額約達270億元，中電把發展基金的結餘維持在30億元左右的水平，也是合理的做法。她表示，電費能長期保持穩定對客戶極為重要，而中電會為整體社會的最佳利益盡最大的努力。

41. 李華明議員對中電的回應並不信服，他指出，有別於1994至1998年間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均錄得正增長的時期，香港目前面對持續通縮，而經濟亦未復恢復過來。有鑒於此，中電沒有理由把一筆龐大的盈餘存放在發展基金內，遑論出售電力給內地將大有可為。因此，李議員促請中電，作為負責任的公用事業，降低電費。

42.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內地的供電業務錄得強勁升幅，主要是售電量大幅增加所致，但此方面的收入完全並沒有保證。她解釋，香港現有發電廠的發電量已達致飽和，沒有太大的空間增加對內地的售電量，何況現時與內地簽署的購電協議只屬短期性質。隨着內地其他地方的發電廠迅速發展，內地的購電量可能會減少。

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證實，政府曾促請中電降低電費，而非凍結電費。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文，與兩間電力公司分別進行電費檢討。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瞭解到市民大眾普遍期望降低電費，因此已盡力令電費得以凍結。他表示，由於兩間電力公司的產電量、運作成本及模式迥異，檢討的結果並不相同。他預計，如要修改2008年後電力供應市場的安排，會對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差距有所影響。

燃料折扣

44. 李議員察悉，港燈的燃料折扣可能會調整，以反映2004年期間的實際燃料成本，他因而擔心港燈可能以此作為日後調高電費的工具。甄達安先生證實，更改燃料折扣的用意不在於調高電費。該公司只會調整折扣，以

反映2004年期間的實際燃料成本。燃料折扣如作出任何調整，將不會具有追溯效力。

45. 丁午壽議員詢問，燃料折扣其後是否可能在2004年作出更改。曹榮森先生答稱，該公司已預先訂購大量燃料。然而，應注意的是合約供應商可能會基於各種原因，例如煤礦意外或本地耗用量過度，以致未能按照合約條款交付燃料。不過，他有信心，即使作出調整，幅度亦會很小。

發展基金

46.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中電將於何時把發展基金的全部款項退還給用戶。按照原則，他認為中電沒有理由利用發展基金內客戶的款項來經營其業務。

47.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一向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中電審慎控制成本，加上發展基金管理得宜，電費才能處於穩定的水平。中電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主要有賴該公司努力降低成本，並在全公司推行生產力提升計劃，使中電可從1998年起一直凍結電費。再者，中電股東向其客戶派發利息，款額按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以年息8%計算。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特別指出，中電與政府在2003年中期檢討中商定，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前12個月，雙方會就處理發展基金及有關減費儲備金帳戶結餘的安排進行具體磋商。

2008年後的電力市場

48. 李華明議員注意到港燈的電費較中電的電費高出15.6%，他關注電費的差距會對2008年後電力市場開放時的競爭情況構成影響。許長青議員認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港燈應跟隨中電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其競爭力。

49. 曹榮森先生回應時表示，電費的差距是由於港燈及中電的資本開支及收入來源不同所致。港燈的發電設施位於離島，需要額外的資金及經營成本。中電與港燈的輸電網絡亦不相同，前者主要由架空電纜組成，後者則須依賴在鋪建及保養方面相對較為昂貴的海底電纜及地下電纜。此外，港燈的電力主要供商業使用，而中電的客戶組合較佳，相同的機組容量可出售約多出11%的電力。與此同時，中電出售電力給中國，售電量亦遠較港燈為高，因此可受惠於規模經濟。由於中電享有上述優勢，該公司的電費因而較低。

50. 為了作好準備，以便在2008年後電力市場開放時可將發電及輸電分開，單仲偕議員促請兩間電力公司提供資料，分別列出發電及輸電的成本數據。

51. 曹榮森先生表示，雖然將發電及輸電的資產成本分開或許可行，但要將每個範疇的間接成本分開可能並不容易，港燈會在適當時研究此事。阮蘇少湄女士贊同他的意見，指出中電亦面對類似的情況。

52. 對於兩間電力公司在進行2003年中期檢討期間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意從2004年起，在財政檢討及核數檢討中分開呈報有關發電、輸電及配電的數據，以供政府審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讚賞。此安排將有助政府當局在2008年後的檢討中，研究發電、輸電及配電的不同方案。

VI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14日